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01号

罪犯高钦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月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17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7年4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6月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9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1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6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年；2016年9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高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钦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170.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（2022年减刑裁定载明）；狱内月均消费271.0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534.5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高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